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芝政发〔2022〕11号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2年9月13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只楚街道办事处承办的《只楚园产业发展规划》；区城市更新指挥部承办的《芝罘区重点区域城市更新规划》；区城市

更新指挥部两河专班承办的《勤河两侧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》以及《横河两岸综合整治项目整治提升方案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做好决策事项的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（调整后）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- 一、烟台市芝罘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区科协）
- 二、芝罘区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）
- 三、芝罘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区环保分局）
- 四、芝罘区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区妇联）
- 五、芝罘区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区妇联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武装部。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